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345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6984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全文列示如下：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69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6984 号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345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不对致生联发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下文“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致生联发因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多起诉讼及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因流动性危机，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致生联发管理层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应对计划，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致生联发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致生联发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致生联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前期无法表示事项

致生联发 2018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如大额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收回金额的重大不确定性、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欠缴大额税费、无法确认存货列报是否准确等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影响尚未消除，上述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影响仍重大且广泛，我们无法对致生联发在此基础上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4、南阳市智慧农业项目立案侦查

南阳市智慧农业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我们无法判断南阳智慧农业项目立案调查结果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多项资产减值以及坏账计提不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计提减值损失 41,243,274.41 元。研发支出账面价值 0.00 元，计提减值损失 16,955,695.06 元。致生联发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进行评估，由于我们非此领域的专业人员，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

6、涉诉影响

致生联发涉及多起大额被诉事项，且诉讼均进入执行阶段，我们无法预计法院执行判决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如致生联发收到的法院要求博维公司协助评估机构对卓诚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进行价值评估的通知书、以及要求博维公司划扣卓诚公司应收到的股息红利等事项。

7、博维公司股权影响

致生联发全资子公司卓诚有限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系致生联发可变现核心资产。由于我们无法取得除博维公司审计报告外的其他相关资料，无法对博维公司进行延伸审计，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项资产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准确性。致生联发存在多起大额被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法院执行诉讼对致生联发公司持有博维公司股权造成的影响。

8、账户管理

致生联发存在大额诉讼，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为了降低该事项对生

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存在使用私人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支，并将业务流水记录于公司账内。由于个人账户可控性较低，我们无法确认此类账户交易是否全部、真实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记录于公司账内。

9、货币资金无法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致生联发全资子公司卓诚公司境外账户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7,372.65 元人民币。

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尚未获取该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无法对该账户实施函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及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10、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款事项

致生联发 2020 年收到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款 390 万元。

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函证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确认该笔款项的经济实质以及无法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列报是否准确。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而对致生联发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致生联发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备查文件目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